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2
第二节 正文	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程序	7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0
五、投资人保护内容	20
六、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签署页	2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刘放律师、俞磊律师担任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申请注册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以下合称“《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

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年3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俞磊律师，本所律师，浙江大学法学学士、管理学学士，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硕士，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刘放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德国汉堡大学法学硕士，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研究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发行文件一同上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并作为本次发行的公开披露文件之一。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

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49599465B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01 号 19 楼，法定代表人为濮韶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2003]28 号”《关于同意组建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3 年 5 月 8 日依法成立的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审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发行人经审定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亿元。

2004 年 5 月 24 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2004]200 号”《关于上海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更名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 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更核内字[2004]第 2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了发行人的名称变更。

2020年，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至上海市财政局。

2021年，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发行人19%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发行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599465B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成立及历史沿革均办理了合法有效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章程》和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依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之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中规定的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程序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由董事会讨论表决。2025年12月19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集团公司总部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永续中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决议》（百联集团董事会〔2025〕41号），“同意集团公司（总部）2026年继续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超短期融资券额度60亿元……注册有效期均为

两年。上述债券发行的具体方式、发行期限和利率，按照各平台的发行规定与比较优势，并根据集团公司（总部）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的职权由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2026年1月12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沪国资委评价〔2026〕11号”《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永续债、超短期融资券和可续期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发行永续债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60亿元和可续期公司债40亿元，并于2年内发行，发行的具体方式、期限和利率由发行人自行根据资金实际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 （二）本次发行的注册

2026年3月10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60号），决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本次发行的注册合法有效。

##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要求编制了《百联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发行人2025年1-9月基本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用增进，税项，发行

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主动债务管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章节。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所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其编制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 （二）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律师

本次发行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4250363672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从事律师业务的合法资格。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本所为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所属机构，本所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俞磊律师（执业证号：13101200610830553）和刘放律师（执业证号：131011985109471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浩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定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审计机构

发行人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对其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2-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6400 号、上会师报字（2024）第 4330 号和上会师报字（2025）第 53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会会计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6086242261L 的《营业执照》，并持有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31000008 的《执业证书》，具备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

上会会计师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注册会计师从业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之事实，本所律师认为，上会会计师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执业资格的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

上会会计师及签署发行人上述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就本次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法定资格。

#### （四）关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北京银行持有 91110000101174712L 号《营业执照》和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可以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兴业银行持有 91350000158142711F 号《营业执照》和 B0013H135010001 号《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及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可以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北京银行、兴业银行具有交易商协会的会员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发行对象和发行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6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发行期限为 269 天，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6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发行人本期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12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即将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

及其配套法规的有关规定。

### （三）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预算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金融工作委员会。2025年6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叶永明同志免职的通知（沪府任〔2025〕114号）》，免去发行人董事长叶永明董事长职务。2025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发行人取消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修订公司章程并相应办理了工商变更。2026年2月1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濮韶华同志任职的通知（沪府任〔2026〕13号）》，并于2026年3月16日完成前述工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制度，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和有关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运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要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内容	批复文件	进展
杭州奥莱项目	地字第 33011020200100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1020200102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30110202008270501《施工许可证》；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45244《不动产权证》	在建
江场西路 570 号项目	百联集团规划（2021）283 号； 2201-310106-04-01-124410（固定资产投资代码-地上部分）/2201-310106-04-01-124410（固定资产投资代码-地下部分）/2201-310106-04-01-124410（固定资产投资代码-桩基） 沪静地（2022）EA310106202200147； 沪静建（2023）FA310106202300974（地上部分）/沪静建（2023）FA310106202300331（地下部分）； 310106202212090101（施工许可证-桩基部分） /310106202304210401（施工许可证-地下部分） /310106202310090401（施工许可证-地上部分）； 沪（2022）静字不动产权第 004931 号（土地证）	在建
济南高新二期开发项目	百联集团规划（2023）147 号	在建
青浦百联奥莱二期	百联集团规划（2024）78 号；沪百联股份投资（2024）169 号； 2408-310118-07-01-401371（固定资产投资代码-商业工程）； 2408-310118-04-01-714458（固定资产投资代码-停车楼工程） 2402QP0317D01（上海市施工许可证号-商业工程） 2402QP0318D01（上海市施工许可证号-停车楼工程）	在建
宝江物流园项目	百联集团规划（2021）208 号； 沪（2020）宝字不动产权第 029368 号	在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重大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在建工程为成都奥特莱斯广场项目、共和新路 3550 号商办项目。

### 3、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且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名称
长沙百联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百联拥有的长沙县黄花镇大元东路 108 号 1#商业楼（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1061 号）、长沙县黄花镇大元东路 108 号 2#商业楼（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1057 号）、长沙县黄花镇大元东路 108 号 3/4/5/6#商业楼（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1058 号）、长沙县黄花镇大元东路 108 号 8#商业楼（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1051 号）、长沙县黄花镇大元东路 108 号 9#商业楼（湘江(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1062 号）、长沙县黄花镇大元东路 108 号 11#商业楼（湘(2020)长沙县不动产权第 0051056 号）及房产所在地土地使用权
青岛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奥莱拥有的即墨区蓝村镇世家路 8 号土地使用权[鲁（2020）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证 0025482] 青岛奥莱拥有的即墨区蓝村镇世家路 8 号地上建筑物[鲁（2023）青岛市即墨区不动产权证第 0000641 号]
杭州百联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浙(2020)余杭区不动产证明第 0121142 号
上海百联杨浦滨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百联滨江购物中心(包含产证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8233 号项下宁国路 222 号 1A1 室等共 426 套店铺平凉路 1395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10 室等共 494 个特种用途房产和产证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8176 号项下宁国路 218 号 1 层平凉路 1395 号地下 2 层储藏以及地下 3 层储藏、平凉路 1399 号 1 层、地下 1-地下 2 层家纺超市 以产证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8233 号项下宁国路 222 号 1A1 室等共 426 套店铺、平凉路 1395 号地下 1 层车位（人防）10 室等共 494 个特种用途房产和产证沪房地杨字（2013）第 018176 号项下宁国路 218 号 1 层、平凉路 1395 号地下 2 层储藏以及地下 3 层储藏、平凉路 1399 号 1 层、地下 1-地下 2 层家纺超市）项下全部经营收入进行质押
上海百联剧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至 2033 年 5 月 31 日期间位于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17、523 和 527 号的 TX 淮海剧汇项目所产生的所有经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收入。

借款单位	抵押/质押权人	抵押/质押物名称
上海华联商厦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联商厦以其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华联项目改建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上海百联利安食品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荣春路 303 号不动产权
上海燃料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奥纳路 185 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上海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注)	上海凯福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注：上海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质押给上海凯福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应收中懋（广州）广告有限公司的账面余额 4,395.57 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71.42 亿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六）或有事项

### 1、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百联集团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全优赢供应链管理为上海申汇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上海申汇精密陶瓷公司）贷款提供信用保证，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担保贷款未清偿，上海全优赢供应链管理或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所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被告	原告/第三人	涉案金额（元）	案由	进展
天津大恒国际	上海物贸炉料有限公	513,027,805.00	买卖合同纠纷	尚在执行中

被告	原告/第三人	涉案金额（元）	案由	进展
贸易有限公司等被告	司（已变更为上海乾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3、百联股份受托管理发行人持有的联华超市的股份

#### （1）托管主要情况

根据百联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百联股份将下属子公司上海百青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1.17%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超市”）股份转让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上述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与百联股份合计持有联华超市 42.73% 的股份（其中发行人持股 22.70%，百联股份持股 20.03%）。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联华超市 254,160,000 股股份（占联华超市股份总数的 22.70%）托管给百联股份。

#### （2）托管程序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和合同审批程序，本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该项资产转让交易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826 号）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国资委产权[2015]334 号）有关批复同意。

#### （3）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1) 托管财产：发行人持有的合计联华超市 254,160,000 股股份；托管期间因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时上述股份的法定孳息（现金部分除外），以及托管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联华超市配售股份；

2) 托管范围：包括发行人对托管财产所拥有的除股份收益权和处置权之外的全部股东权利；

3) 托管期限：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将该托管股权全部予以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

4) 费用和报酬：①在托管期限内，发行人因履行托管义务而发生的必要的费用和成本由发行人承担；②发行人委托百联股份管理托管财产，应按 30 万元/

年向百联股份支付报酬。该报酬为定额，已充分考虑托管期间内托管财产在数量上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在发生概述数量变化时不再调整托管报酬；③发行人应于每年六月底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年的托管报酬。如上一一年托管财产实际托管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托管月份数折算托管报酬，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5)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百联股份不得转托管。

本所律师认为，百联股份受托管理发行人持有的联华超市的股份合法、有效；百联股份直接持有联华超市股份比例为 20.03%，通过发行人股权托管而控制联华超市股份比例为 22.70%，合计享有联华超市表决权为 42.73%，仍为联华超市控股股东。

#### 4、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承诺，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联集团（包括受百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及其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除外）将避免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避免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如发生百联集团与公司的经营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资产及其业务，百联集团同意授予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可撤销的优先收购权，公司有权随时根据其业务经营发展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定向增发、公募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方式行使该优先收购权，将百联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上述资产及业务全部纳入公司。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电商”）为百联集团持股 65%的控股子公司，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电商”）为联华超市持股 57.27%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均通过预付费电子卡系统向消费者发行预付费电子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已于 2010 年 9 月 1 日施行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以下简称“办法”），对于“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p>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以下简称“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将被认定为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从而纳入《办法》的规范要求和监管范围。《办法》规定，《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应当在《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按《办法》要求从事非金融支付服务业务，并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管理。逾期未取得的，不得继续从事非金融支付服务业务。《办法》的有关具体规定实施已直接影响到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未来盈利模式。鉴于百联电商与联华电商未来是否能否取得《办法》所要求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及其未来盈利模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百联集团未将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百联集团承诺将视两家公司依据《办法》规范的实际情况解决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百联集团承诺：就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如果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该公司从事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将不与联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的单用途预付卡构成竞争关系；且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有意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百联集团同意将百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以避免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p>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p>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经延期，百联集团承诺：在后续8年内，如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欲收购华联吉买盛，百联集团同意赋予联华超市不可撤销的优先购买权，在经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百联集团将在合适的时机根据华联吉买盛的市场价值和商业惯例按适当方式注入联华超市；如联华超市董事会、股东大会未就收购华联吉买盛提出动议，百联集团将通过减持对华联吉买盛股权的方式，彻底消除因控股华联吉买盛导致与联华超市同业竞争的问题。百联集团若出售华联吉买盛，在同等条件下将给予联华超市以优先购买权。同时，百联集团会继续将华联吉买盛委托给联华超市进行管理。</p>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p>1、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联集团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百联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百联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p>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百联集团和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其他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否	是
	其他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将维护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出现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出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第一医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百联集团作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与第一医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第一医药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3、在百联集团作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如百联集团或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来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第一医药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则百联集团将及时通知第一医药，并采取避免与第一医药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第一医药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前述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参与或实施与第一医药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第一医药，由第一医药从事经营等。4、如百联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第一医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百联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1、在百联集团作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第一医药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百联集团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医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第一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在百联集团作为第一医药的控股股东期间，百联集团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或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违规占用第一医药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亦不会要求第一医药违规提供担保。3、如百联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第一医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百联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取得第一医药的股份，并构成对第一医药的收购行为。在本次划转完成后，百联集团保证百联集团与第一医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机构等方面均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同情形。现就保持第一医药独立性的具体事项承诺如下：1、确保第一医药业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百联集团将保证第一医药与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第一医药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2、确保第一医药资产完整。本次划转完成后，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第一医药资产，保证第一医药的经营许可及资质、知识产权、工业产权、配套设施及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第一医药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3、确保第一医药财务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百联集团将保证第一医药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第一医药的财务人员不在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领取薪酬；保证第一医药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第一医药的资金使用；保证第一医药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4、确保第一医药人员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百联集团将保证第一医药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第一医药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百联集团；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或聘任第一医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确保第一医药机构独立。本次划转完成后，百联集团将保证第一医药具备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及办公机构、生产经营场所等；保证第一医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确保第一医药与百联集团及百联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6、如百联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给第一医药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百联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否	是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要求，对本次发行

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5、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 REITs）事项的公告》，百联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百货”）将所持上海百联金山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百联”）、上海百联川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沙百联”）100%股权及债权开展资产证券化（类 REITs）。若物业资产实际实现的经营净现金流不及预期金额（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支付事件），则百联股份指定下属子公司需要就差额进行补足（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发行人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在专项计划发生差额补足启动事件时提供增信支持，涉及差额补足金额 189,500 万元，并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开放退出提供流动性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或有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未有任何信用增进事项。

####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五、投资人保护内容

（一）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中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紧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及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持有人会议机制进行了规定，内容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承销商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经发行人确认，上述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合规要求，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5、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根据《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晨

经办律师：

俞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放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ang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出具日期：2026年4月16日